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蕙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蕙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列「0.33MG/L」更正為「0.36MG/L」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本件被告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猶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復參酌被告於案發前飲用之酒類為啤酒1瓶，犯後坦

01 承犯行，態度尚可，末審酌被告戶籍資料及於警詢時自述
02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清潔員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勉
03 持等一切情狀（見鳳警偵字第1130010044號卷第9、53
04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呂 秉 炎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抄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7 書記官 蘇 颯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件：

0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709號

11 被 告 邱蕙宸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邱蕙宸自民國113年7月22日15時55分許起，至同日16時止，
16 在花蓮縣瑞穗鄉清潔隊掩埋場，與同事飲用啤酒後，其吐氣
17 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自上址處，
18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花蓮縣瑞
19 穗鄉瑞北車站路由北往南直行，因騎車搖晃不穩，為警攔
20 查，經警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21 試，於113年7月22日16時33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
22 度為0.33MG/L，始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此
26 外，並有偵查報告1紙、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呼氣酒精測試
27 器檢定合格證書1紙、車輛查詢清單報表1紙、車輛詳細資料

01 報表1紙及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2 影本4份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
03 犯嫌堪予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0 檢 察 官 尤開民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黃晞宸

14 當事人注意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